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第三屆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4 年 1 月 9 日(週二) 14:00

地點：公視 A 棟七樓接待室

主席：王委員俊秀出席：林委員琨堯、陳委員明輝、陳委員彥龍、
鄧委員黃銀蓮

列席：胡經理心平、杜副理宜芬、王召集人建雄、企劃柯閔超、
企劃林子浚、企劃張景斐

壹、確認上次開會會議紀錄委員說明：對於 PeoPo 在平台上的巡守與
檢舉處理表示肯定。

決議：洽悉

貳、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客服紀錄彙整報告(附件二)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累計 PeoPo 線上客服共有 284 則，大項分類統計數字與詳細說明，客
服內容多為協助申請帳號、平台使用操作。較特別的是有使用者利用
客服希望平台協助聯繫報導中的受訪者。平台皆有安排管理員輪值處

理客服，包含線上網路、電話、E-mail、即時通訊軟體等等，皆會在最快的時間內處理。

決議：洽悉

參、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，共有 77 位使用者，共 95 則內容。報導若有違反平台使用規範與自律公約，明顯違規者，平台管理員會直接下架，若可修訂，則會暫設草稿，並聯繫使用者修訂。若有疑慮或違規者不滿報導下架，則送交自律委員會討論。

1. 「商業廣告類」部分，涉及商業廣告行為共 9 則。因涉及店家廣告、店名、價目表等明顯違反公約，皆依照程序書面寄信通知，並下架處理。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平台在使用者帳號開通時，皆會告知使用者不可有商業廣告，因而這類違規已愈來愈少。

2. 「簡章活動類」部分 58 則，多為張貼活動 DM 而未具有報導形式，平台鼓勵公民記者以報導形式來報導活動，而非張貼簡章或 DM。

3. 「大量轉貼、非原創」共 19 則，多為地方記者螳螂為增加瀏覽流量而至平台轉貼報導。其中有位使用者雖違規超過三次已被停權，但表明皆為無心之過，按照平台使用規範，停權 3 個月後可提出申請復權。

4. 「選舉類」有 3 則，自律公約第 8 條有明文規定各項民意代表與公職選舉競選期間，禁止張貼候選人海報與相關文宣，或常態性藉由報導特定候選人進行宣傳之實。

委員意見：

若使用者在平台有公告公益活動訊息的需求，PeoPo 在平台上是否可設置有類似公益活動公佈欄？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平台正進行改版，未來將在新版網頁設置上研議新增 NPO/NGO 組織之公益訊息看板資訊。

決議：洽悉

肆、討論議案

1. 平台使用者被檢舉申訴內容報導不實，且收到媒體觀察基金會轉發至平台客服信箱，同樣檢舉該使用者刊登多篇惡意抹黑文章，立場偏頗。平台在審視報導後，根據「PeoPo 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規範」3.3 所示，報導內容是否該被檢舉的簡單判別，有毀謗和人身攻擊之嫌，並依據使用規範」3.4 所載本平台將依據檢舉內容，若該則報導有違反本規範的疑慮，可立即暫時下架該篇報導，並送交「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」確認，還請委員提供意見。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同時收到友台記者與媒觀於客服申訴該平台使用者，除了未經當事人允許公開照片侵犯肖像權，也在報導內文中夾帶情緒字眼、惡意抹黑，依據平台使用規範，已通知該使用者，並將報導暫時下架處理。

委員意見：

該使用者報導標題經常夾帶情緒字眼，且專對某特定單位報導攻擊，已多次違規，不符合平台規範之內容應予與下架並提醒，累積一定次數後依規定給予停權處理。

委員意見：

該使用者已加入 PeoPo 多年，依照過往處理違規的一致性，建議在不違背 PeoPo 為開放性平台的精神下，未來可以負面表列的方式先行過濾違規的報導，或考慮經由關鍵字或 AI 的方式先行過濾。

委員意見：

報導文字可用關鍵字或 AI 判定過濾，但目前判定影片內容則有難度。使用者停權是一個平台管理維護的機制，若使用者有異議可提出申訴討論，在停權滿期限後仍可申請復權。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關鍵字過濾機制有其不完備之處，例如罵人「垃圾」為負面詞，但在探討「環境垃圾」、「垃圾分類」議題時，卻是中性詞。而將使用者的

報導先審後上架，其實已違反公民新聞的精神，所以仍得依靠平台管理員巡守。

委員意見：

依據言論自由的精神，使用者報導應是巡守後處理，而非先行審查。若以關鍵字審查，也得看內容的前後文才可判定，例如事實的描述評論和抽象的侮辱謾罵就有不同。因平台有管理的責任，建議繼續秉持「自律、他律、法律」原則，處理使用者違規的報導。

委員意見：

若平台使用者違規以暫時下架處理時，建議可依據不同的程度來處理。一是報導內容明顯違規、二是內容待審議、待討論或等法律判決、三是報導遭人檢舉。類似黃燈區(待轉區)的概念，柔性勸說給予平台使用者再教育的機會，以達提升公民素養的目的，而非強制性的違規記點或以停權處理。

2.有二位平台使用者的報導內容皆為藝人的演藝故事和活動，並以AI 主播的方式呈現。其中有一則內容涉及藝人澄清事件，於平台客服檢舉其有「偽造」事項，目前根據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規範 3.4 所載「本平台將依據檢舉內容，若該則報導有違反本規範的疑慮，可立即暫時下架該篇報導，並送交「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」確認，還請委員提供意見。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藝人的娛樂性報導是否符合公民新聞精神？因該使用者報導內容實為藝人宣傳，甚至為藝人澄清說明而引起客服檢舉反映。

委員意見：

因有客服檢舉，平台就按照使用規範與自律公約的大原則處理，暫時下架並柔性勸說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PeoPo 平台徵詢：

若使用者針對暫時下架仍有異議時該如何處理？

委員意見：

平台原則是報導形式應具有最基本的採訪形式，建議可舉出符合平台標準的報導形式範例給使用者參考。

陸、散會(下午 15 點 30 分)